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6年12月14日導師會議決議
107年01月04日導師會議修訂
107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三、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無線耳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行動載具管理方式：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 (二)每日上課、午休及各項宣導活動講座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因故有需緊急聯絡家人，不在此限。上課時間若有特殊需求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每日於第二節上課前，由班級手機管理人負責將班級手機集中置收納盒後，繳至學務處集中保管，下午於15:55後領回；遲(晚)到同學應主動至學務處繳交，如未繳交視同違規。
- (四)倘班級經班會形式制定班級行動載具管理公約通過，得向學務處申請報准同意始得實施，惟經教師及處室行政巡查違規達3次紀錄取消資格，且當學期不得申請，後續班級行動載具使用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五)班級導師每日不定期查察班級手機是否依規定集中繳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並協助班級手機管理人執行下列事項：
 1. 班級任課教師需教學時使用手機，班級應於上課前完成課堂使用手機申請表及手機領取等作業，並於當節下課後送回學務處。
 2. 段考期間學生手機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10分鐘集中保管至學務處，最後一節下課前5分鐘由班級手機管理人領回。
 3. 如遇導師請假，由代理導師負責當日督管班級行動載具執行情形。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
- (五)於午休、上課或考試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及導師(含巡堂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

者，可暫時代為保管，課後繳至學務處。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處。當日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

(六)班級導師應不定期督導班上是否確依班級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落實執行。

(七)學生倘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校園重大校安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將取消學生行動載具帶入校園資格。

五、若有以下違規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考試規則補充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一)上課、午休及其他活動講座等時間，學生未遵守本規範及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公約執行者。

(二)擅自使用校內插座行手機及行動電源充電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三)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四)考試時，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五)考試時，未經監考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六)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

(七)使用行動載具不當，致違反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者，經調查結果行為屬實者。

(刪除)

六、使用時機：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可至學務處報備使用手機或借用行政辦公室電話。

(三)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課餘時間使用，不得從事非教學、學習有關之運用，如手遊等網路遊戲。

(四)學生得於學期中會同任課教師討論該門課程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並同步修正於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公約。

(五)住宿生：依現行學校住宿生管理暨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七、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一)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二)校園內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